

西安市教育局

市教通〔2022〕75号

西安市教育局 关于开展2022年度学生资助工作检查的通知

各区县、开发区教育局，市属各学校、幼儿园：

为进一步加快乡村振兴建设，切实保障家庭经济困难学生入学和基本学习生活需要，根据省教育厅相关文件精神，决定对全市学生资助工作开展情况进行全面检查。现就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时间、人员及范围

4月初开始（具体时间另行通知），由西安市学生资助管理中心牵头，抽调资助工作经验丰富的区县业务人员，对全市各区县学生资助工作开展检查。

二、检查方式

主要采取“四不一直”的方式进行检查，即不发通知、不听汇报、不用陪同接待、不预定检查点、直插基层现场的方式开展工作，对突出问题和倾向性问题进行通报。各区县、学校要根据检查重点内容，认真组织自查，发现问题要及时整改。

三、检查调研重点内容

（一）资助机构建设情况。区县、学校是否建立专门的学生资助管理机构，资助人员配备是否到位；是否配备专门人员全程

参与资助工作；人员分工及职责是否明确；是否定期开展资助业务人员培训工作。

（二）管理制度情况。是否制定学生资助工作管理办法及实施细则；是否制定家庭经济困难学生认定办法及评审细则；是否制定受助学生信息公示制度；是否制定学生信息安全工作管理制度（资助系统安全、网站信息安全、资助信息安全），建立有效机制防止资助信息泄露现象发生；学生资助工作计划、工作总结、资助工作会议记录等资料是否完善。

（三）资助资格认定情况。是否开展资助政策和资助工作流程宣传；是否落实受助学生的申请、认定、审核等环节；《家庭经济困难学生认定暨国家教育资助申请表》受理后，是否按规定程序进行民主评议、学校复核；各类资助项目申请、评审、公示、发放等环节是否坚持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

（四）资助资金发放情况。资助资金是否在当学期发放完毕，有无遗漏；各级资助资金预算、拨付、下达是否及时；资金发放标准是否合规（是否存在擅自降低标准、缩小范围、改变对象、变更用途的现象）；资助金发放是否按照规定的方式和渠道进行（资助资金发放、公示、签领等情况）；县级教育部门和学校、幼儿园是否建立专账管理资金（是否专款专用、专账核算）；有无虚报冒领、截留、挤占、挪用、抵扣、拖延支付等违规违纪现象；各学校（幼儿园）是否按照政策足额提取资金用于学生资助工作（公办普通高中要从事业收入中提取不少于3%的经费用于资助学生，公办中等职业学校应从事业收入中提取一定比例的资金用于资助学生。民办中等职业学校、普通高中要从学费收入中提取不

少于 5% 的资金用于奖励和资助学生。幼儿园要从事业收入中提取不低于 3% 的经费，用于减免保教费、资助家庭经济困难幼儿等）；结余资助资金处置是否合规。

（五）系统填报情况。全国学生资助管理信息系统和陕西省教育精准资助管理信息系统是否落实数据安全相关要求，专人负责账号、密码等工作；全国学生资助管理信息系统和陕西省教育精准资助管理信息系统是否达到“3个 100%”和“3个零误差”目标（“3个 100%”，即学校机构 100%纳入系统管理，资助项目 100%纳入系统管理，资助信息 100%填报。“3个零误差”，即资助系统中在校生数据与实际在校生数据之间“零误差”，资助系统中困难学生数据与实际认定困难学生数据之间“零误差”，资助系统中资助数据与实际资助数据之间“零误差”）；全国学生资助管理信息系统和陕西省教育精准资助管理信息系统是否按照时限要求完成相关数据填报和审核等工作。

（六）监管责任落实情况。各级学生资助管理机构的管理责任是否明确；是否明确校（园）长、分管领导、学校资助部门负责人的责任，建立责任追究制度；是否建立监督机制，公开监督举报电话、开展网上监管，定期进行资助专项检查、专项审计等。

（七）宣传育人情况。是否制定了年度资助工作宣传方案；是否开展了形式多样的资助政策宣传活动；是否开展了资助育人有关主题教育活动；是否建立了学生资助舆情监控与应急处置机制（管理细则）；是否为困难学生家庭发放资助政策宣传资料。

（八）档案规范管理情况。资助档案是否按学年或按学期进行归档；归档材料是否真实、准确、完整，整理有排序、归集有

装订、分装有专盒、保存有专柜。

四、有关要求

(一) 各区县、各校要高度重视、认真对待、精心组织，要根据检查重点内容开展细致、周密自查，作为推动和改进资助工作的有力抓手，务求取得实效。

(二) 对检查过程中发现的问题要建立台账，制定整改措施，指定专人负责，并加强监督，及时整改。

(三) 要严格资助资金管理，切实摸清资金底数，严禁套取、挤占、滞留、挪用资助资金，严肃查处各种违规行为，一旦发现，除追缴违规资金外，根据情节轻重情况，依法依规追究直接责任人和主管领导责任。

联系人：蔡龙 电话：87261494

附件：西安市 2022 年度学生资助工作检查表

